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鑑定

成功國小複選通過名單

一、 鑑定標準：

(一)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，鑑定結果通過。

(二)若超過錄取人數，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備取順序。

(三)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，依第一分量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通過人數：20 名(正取 20 名，備取 0 名)

三、通過學生名單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

(一)二升三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113001	11113010	11113019
11113002	11113011	11113020
11113003	11113014	11113021
11113004	11113015	11113022
11113006	11113016	11113024
11113007	11113017	
11113009	11113018	

(二)四升五年級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115003		

